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88-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3号。

负责人：薛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沈阳永中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望花中街136-138号。

法定代表人：吴翰霆，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中振银河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12号装饰城1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郑亚兴，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沈阳家宝厨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路25号甲。

法定代表人：林良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翰霆，男，汉族，1985年8月15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拜泉县富强镇永平村3组。

被执行人：范玉香，女，汉族，1967年7月9日出生，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后坑村下卓51号。

被执行人：郑亚兴，男，汉族，1963年9月26日出生，住址：抚顺市顺城区隆成街5-6号楼1单元101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103民初9078号民

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东陵支行申请于2022年8月5日继续预查封了被执行人吴翰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3号1-15-1，建筑面积148.51平方米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吴翰霆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3号1-15-1，建筑面积148.51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